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4月8日09:15-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720,475,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1.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93,565,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0.36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代表股份 126.910.0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10.76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128,670,574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0.9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60,5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代表股份 126,910,0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686%。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 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1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5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二)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1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56,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三)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1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5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161,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35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9%;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五)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45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53,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68,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6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七) 审议《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473,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6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八) 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822,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651,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17,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651,0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九)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727,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02%;反对 20,639,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47%;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22,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750%;反对 20,639,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07%;弃权 1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473,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6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303,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069,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4%;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98,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8%;反对 1,069,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12%;弃权 10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60,955,835 股

12.02.候选人: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59,762,859 股

12.03.候选人: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59,762,859 股

12.04.候选人:选举吴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60,933,33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9,150,537股

12.02.候选人: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7,957,561 股

12.03.候选人: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7.957.561股

12.04.候选人:选举吴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69,128,037股

(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2.277.063 股

13.02.候选人: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2,254,563 股

13.03.候选人: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662,254,56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471.765 股

13.02.候选人: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449,265 股

13.03.候选人: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0,449,265 股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660,955,836 股

14.02.候选人: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659,762,8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69.150.538 股

14.02.候选人:选举金龙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67,957,563 股

(十五)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 田野、刘亚新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监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